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北俎庄加油加气站 (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北俎庄加油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3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北俎庄加油加气站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北俎庄加油加气站(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北俎庄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北俎庄加油加气站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与文峰路东侧、原学院路西侧交叉口。加油站东邻原学院北路,西邻文峰路,北邻G107国道,南邻俎庄村;项目南侧2m处为居民住宅,西侧654m为辛张村,北侧870m为余李村,东侧1130m为王庄,东侧1194m为郭楼村,项目西侧距清漯河1760m。占地面积10823m²,站内设置1个30m³地埋式汽油储罐(92#)、1个20m³地埋式汽油储罐(95#)、1个20m³地埋式汽油储罐(98#)、1个30m³地埋式柴油罐(0#),4台加油机。年销售汽油1400t、柴油2100t、CNG天然气730万立方米。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北俎庄加油站于2015年4月1日经许昌市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豫许魏都服务[2015]04630。《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北俎庄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编制完成。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29日以许区环建审【2015】68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建成,后因各种手续问题,于2021年1月开始进行试运营。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站区平面布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北俎庄加油加气站噪声治理、油气回收系统、地下水防渗、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等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其他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3台双枪汽油加油机其中1台实际建设为四枪加油机，增加不同型号汽油的加油枪。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柴油罐实际建设为1个，汽油罐实际建设为3个，实际建设油罐容积为8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记录），环评批复总容积为90 m³，项目加油站储油总容积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CNG储气井未建设，实际建设为CNG撬车，CNG储气井在运营运营过程中会排放分离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储气井配套建设的压缩机房中压缩机运行过程中噪声过大，保养过程中还会产生的废液压油也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根据加气站工艺的不断进步，建设撬车加气这类先进，污染小的加气工艺，采用撬车加气工艺后，避免了储气井分离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的产生，撬车配套的液压撬噪声相对于空压机较低，项目采用撬车加气工艺后相对比环评阶段，工艺进行的了更新，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了危险废物的产生。则本项目建设撬车加气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于本项目不设置CNG储气井，不再产生储气井分离液危废。清罐产生的清罐废物不在站区贮存，直接由危废处置公司拉走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建设洗车房一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洗车房属于豁免类，则本项目建设洗车房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3.52m³/a，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做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溪

河。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成品油的灌注、储存、加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气站加气过程中泄放的天然气，本项目在油罐、加油机均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泵类、车辆。项目泵类采取隔声、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和罐底油渣。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罐底油渣清理后直接拉走，不在站区储存，交由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作，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1年7月16~7月17日监测期间油品销售负荷为84.6%（平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站区化粪池出口及洗车废水沉淀池出口废水监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周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建议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该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要求（油烟 $\leq 1.5\text{mg}/\text{m}^3$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站区沉淀池出口 pH 值为 7.25~7.45；化学需氧量值为 20~28mg/L，两日均值为 23.8mg/L；氨氮值 0.257~0.396mg/L，两日均值为 0.3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值为 6.0~7.5mg/L，两日均值分别为 6.9mg/L；悬浮物值为 10~12mg/L，两日均值为 11mg/L；石油类值为 0.06~0.13mg/L，两日均值为 0.10mg/L。站区化粪池出口（总排口）pH 值为 7.64~7.88；化学需氧量值为 146~166mg/L，两日均值为 155.9mg/L；氨氮值为 9.12~10.8，两日均值为 9.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值为 70.4~80.3mg/L，两日均值分别为 75.1mg/L；悬浮物值为 62~73mg/L，两日均值为 67.6mg/L；石油类值为 0.06~0.09mg/L，两日均值为 0.08mg/L；上述各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石油类：20mg/L）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COD：4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

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周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3~1.1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建议值（4.0mg/m³）的要求。该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0.186mg/m³~0.263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要求（油烟≤1.5 mg/m³）。

3. 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2~53.7(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2.7~45.7 (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建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2m²），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委托信阳金瑞莱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站区实际工作人员 1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2.2m³/a，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175.2m³/a，站区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出厂浓度均值为 155.9mg/L，氨氮出厂浓度均值为 11mg/L，废水总排放量为 277.4 m³/a，则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3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量为量满足全厂的批复 COD：0.0403t/a、氨氮：0.0049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站区内监测井pH监测值为7.39，氨氮监测值为0.087mg/L，硝酸盐氮监测值为1.12mg/L，挥发酚监测值为未检出，硫酸盐监测值为190mg/L，总硬度监测值为421mg/L，耗氧量监测值为1.79mg/L，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邻二甲苯未检出，间二甲苯未检出，对二甲苯未检出，上述各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未检出，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石油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北俎庄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目前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该项目一次性达产，未进行分期建设或分期投入投产；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责令整改；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北俎庄加油加气站（原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北俎庄加油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安装使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1年7月31日

